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13 年 6 月 27 日課發會修改審議通過

110 年課發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本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基於此，訂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積極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二、實施原則：

1. 學生應依「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規劃並提出個別自主學習計畫，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提出計畫審查，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2.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配合校方安排之彈性課程實施日期時間，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至二學期內實施。
3.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於校務會議提案，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修正時亦同。

三、輔導管理：

1. 自主學習輔導管理：

- (1)、自主學習應由學生自訂學習主題內容，於自主學習管理平台撰寫線上自主學習計畫，經教師指導及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出計畫書，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 (2)、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預定進行方式、所需場域、設備、預定學習成果呈現方式。
 - A、學生自主學習之主題不限，但應與相關指導教師討論後訂定。
 - B、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獲相關指導教師、及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送交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執行。
- (3)、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學生之自主學習成果得以靜態或動態方式呈現，自主學習完成後均應撰寫自主學習成果書面報告。
- (4)、自主學習時間，依學校安排之彈性課程實施日期時間為主。
- (5)、學習場域：學生從事自主學習時，得於計畫中自行選定場域進行。
 - A、學生仍須事前登記申請，由校方依學生選定之場域安排學習場域，以利進行課程出缺勤管理。
 - B、申請之學習場域，若有使用限制(人數或借用時間)，得於自主學習場域安排時由校方

彈性調整。

- (6)、學習歷程上傳：學生應於自主學習計畫執行之學年度，集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上傳「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至學習歷程多元學習之彈性學習時間項下。

2.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申請與實施說明會

- (1)、學校應針對提出需計畫的同學辦理說明會，說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申請與實施。
- (2)、學生應依規定下學期於第三次段考前提出個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並於學期結束前通過計畫審查。
- (3)、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家長說明會：於每學年初學務處辦理家長座談時一併辦理向家長說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 (1)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高一導師組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
- (2) 審查會議召集及審查：召集人就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內容，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學生提出之自主學習計畫。
- (3) 計畫審查通過後：依計畫於下學期實施。

4.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展

- (1) 時間：學校於第二學期擇期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展。
- (2) 成果展方式：
 - A. 線上協作平台的靜態線上展示。
 - B. 學習成果靜態展。
 - C. 學習成果發表會。

三、自主學習時程規畫

工作	負責單位	年段	時程
自主學習計畫撰寫、申請與實施說明會	圖書館、教務處	高一 下	第二次段考後擇期辦理
自主學習計畫諮詢輔導	輔導室、各科指導教師		說明會到計畫提出前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上傳及通過指導老師審查	圖書館		第三次段考前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小組審查	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		學期結束前
自主學習計畫執行	學生	高二	彈性學習時間
出缺勤管理	導師、學務處		自主學習執行課間

自主學習場域及設備管理	場域管理老師及設備管理負責人	上	自主學習執行課間
自主學習成果展	靜態：圖書館 動態：學務處	高二	第二學期擇期辦理
學習歷程上傳	學生	下	學年度歷程上傳截止日前

四、精誠中學自主學習管理平台：

<https://web.jhenggao.com/iLearning/Login.aspx>

五、本規範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